

产权交易合同

() 年 () 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第三条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征集到____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网络竞价/拍卖或招投标】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 双方约定，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起 /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

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2) 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4、转让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利息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山东省医药集团日照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810100301421079542

开户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1、标的企业职工情况：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企业在册职工数 117 人。根据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全部进行安置，其中 33 人继续与标的企业履行劳动合同（人员名单后附）。

2、标的企业职工由受让方依据《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该《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承继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已形成或尚未形成的潜在风险及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证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因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潜在风险等情形产生的一切争议、问题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形成的事实或行为而受到

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受让方承担,若由此给转让方造成损失,需受让方及标的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1、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配合。

2、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转让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受让方应当在获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受让方在受让标的企业前,已经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于转让方披露的资料、对标的企业相关资料、印章印鉴等现状已经做了充分详细的了解,对标的企业存在的潜在风险、瑕疵也已经全面知悉,受让方自愿承诺承担标的企业受让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转让方应在出具交易凭证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以现状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接收。受让方接收后或经转让方通知后三日内受让方仍未接收的即视为受让方接收,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4、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

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受让方保证受让方及标的企业以及将来的任何股东不得再以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潜在的风险责任等等存在重大瑕疵、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事项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5、转让方在合理范围内为受让方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变更登记期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由此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6、产权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的经营状态、业务等涉及经营的事项完全由受让方承接，一切涉及经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受让方自愿受让标的且意思表示真实;

(2) 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4) 标的企业原持有的位于日照市黄海一路北侧(日照东港区医药公司)的 3896.80 平方米(证号:日国有(2013)第 0081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 3203.80 平方米(证号:日房权证市字第 20230815042 号)以及位于黄海一路 59 号的 182.90 平方米(证号:日国有(1999)第 006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开发区鑫鑫小区北平房 201 幢 103、104、105 共计 119.96 平方米(证号:日房权证市字第 20091130056 号)两处房产土地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转让,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标的企业股权转让不涉及上述两处房产土地,受让方及标的企业需在完成股权转让后继续配合办理相关变更工作直至变更完成。土地转让手续变更完成前,受让方不得再次转让股权。

(5)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标的企业的涉诉案件由受让方继受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因标的企业涉诉案件对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6) 标的企业目前使用的 ERP 业务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允许继续使用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损失。

(7)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8)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限制。

(9) 已经全面了解并知悉标的的企业之前的销售政策及业务人员业务模式,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五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

4、受让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义务的，转让方除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受让方由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时间内与转让方办理相关手续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七天内提供该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送达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提议、文本或通知，一般应在转让方指定地点当面交接，并办理签收手续；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送达给另一方。如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邮寄方持有的邮寄凭证上加盖的邮戳日起第三日为收悉之日。

本合同写明的地址作为双方送达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也作为双方发生诉讼、执行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信息如变更，受让方应及时书面通知转让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转让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让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 交易所在地（济南高新区人民法院） 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 1、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转让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签字、受让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受让方为自然人的自受让方签字且捺印）之日起生效。

2、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3 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人员名单

（为保护个人隐私，暂不在山东产权交易系统公开披露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人员个人详细信息，待转让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时填写。）